

2012年度南通市消费维权十大案例昨公布 “苹果”在南通吃到全国首张罚单

昨天,记者从2013年3.15消费维权新闻通气会上获悉,去年,南通工商局12315全系统共受理各类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等信息105139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044.72万元,加倍赔偿23.42万元。

在会上,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南通市消费者协会通报了2012年度南通市消费维权十大案件。其中,针对苹果霸王条款,南通工商局对某苹果授权服务商开出了全国第一张罚单。

陈莹 卞翔

劣质“美瞳”伤人眼

去年春节前夕,有消费者向海门消协投诉,说在某知名眼镜店花256元购买黑色隐形美瞳眼镜,佩戴1个月后感眼部不适,经诊断为双眼结膜充血、有炎症、上睑结膜色素沉着,要求经销商赔偿医药费及误工损失等合计5万元。

消协调查发现,消费者投诉情况基本属实。眼镜店辩称:首先消费者的病症是否由佩戴隐形美瞳眼镜引起的应由权威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其次如果证实将代为向上海的总经销商反映,由上海方做出赔偿;最后对消费者提出的赔偿损失5万元没有依据。

对此,海门消协认为,在本纠纷中,眼镜店作为商品的销售者,应该对所销售的商品负责,对消费者的人身损害先行赔偿,然后再向总经销商或厂家追偿。关于对消费者眼部病症原因的认定,双方可以约定权威医疗机构进行确诊。至于消费者的赔偿主张,消协要求消费者提供工资单据、个人完税证明及请假证明。

去年1月19日,消协召集纠纷双方进行第二次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眼镜店一次性支付误工费、医药费人民币2万元。

奔驰车误加含水汽油

去年4月,市民谢某租用的一辆奔驰E级轿车在如皋某加油站被误加了含水汽油,车子开出200多米后再也无法启动。事发一个多月双方就维修方案及费用问题一直争议不休。

接到投诉后,如皋消协十分慎重地组织成了三人调解庭,经反复沟通,争议双方终于达成了一致,加油站一次性支付车主26万元,车主自行修车。

食品生产日期岂容篡改

去年7月4日,崇川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在南通市大码头仓库查获大量涂改生产日期、及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

调查发现,从去年3月初起,当事人施某指使其员工,用香蕉水、酒精、二甲苯将从上海购进的铁罐装饼干底部的生产日期涂去,用打码机打上新的生产日期后,销往南通各区超市。执法人员现场查扣已涂改生产日期铁罐装饼干294盒,从南通各区超市召回151盒,货值金额为14238元,库存烘烤煎饼9箱,货值金额为522元。

2012年9月8日,崇川工商分局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作出了没收打码机4台、印油2盒、香蕉水3瓶、棉签2袋,没收已涂改生产日期的食品445盒,没收生产日期标注2012-7-3、进货单据显示2012-6-28的烘烤煎饼45公斤,罚款70000元的处罚。

苹果服务商首次吃罚单

去年4月,南通市消协调查发现,某苹果手机授权服务商在向用户提供维修服务中,使用的格式合同文本存在“维修更换的部件采用全新或翻新的部件,更换的新备件归客户,更换下来的旧备件归苹果所有”“凡因运输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害不享受苹果免费维修”等不平等格式条款。该授权服务商在从事苹果手机维修服务的经营活动中涉嫌利用格式合同条款,单方面免除自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加重消费者的责任和排除消费者权利,南通市消协当即通过媒体公开点评并向南通工商局发出行政处罚建议函。

经过立案调查,南通工商局对该授权服务商开出了全国第一张罚单。事件引起中消协、省消协的高度重视,中消协先后两次通过国内主流媒体进行公开点评,最终促成苹果公司对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敢不还钱? 让警察来教训你! 男子报假案被判缓刑

讨不到债报假案,谎称欠债人诈骗,结果钱没到手反而犯了诬告陷害罪。近日,报假案的男子丁某和王某被判缓刑,这也是如东法院以诬告陷害罪判罪的第一例案件。

丁某和陈某都是生意人,去年7月,陈某说资金一时周转不过来,先后向丁某借了1.45万元。9月14日陈某开着一辆现代伊兰特再找丁某借钱,这一回要借3000元,还保证最后一次,几天内全部还清。丁某有些纳闷,你小子有钱开车没钱还我?因为觉得陈某不靠谱,丁某便找来好友王某,丁某出3000元钱,但以王某名义借给陈某,同时要求陈某写了一张卖车的条子,内容为“陈某今将北京现代(BH7160MW)卖给王某人民币叁万元。”

一个星期就要过去,丁某要求陈某将车子抵押来还债。他和王某一同押着陈某去抵押车辆,走到半路,二人下车上厕所去了,陈某趁机将车开走。丁某打电话责问,陈某说,车是租的,现在已经还掉了。

丁某气坏了,9月24日伙同王某到公安机关报案,称陈某将租来

的轿车卖给王某,收钱后陈某又将车子开跑了。公安机关随即以涉嫌诈骗对陈某上网追逃。

2012年10月17日,陈某被如东警方抓获。在审讯过程中,陈某大呼冤枉,交代了借钱一事,坚决否认诈骗事实。这与丁某、王某报案笔录相去甚远,丁某次日被传唤至派出所,只好承认故意捏造事实指陈某诈骗,目的就是借警方的手让陈某吃吃苦头。

当天,欠债人陈某被释放,而报假案的丁某和王某,因涉嫌诬告被刑拘。

如东法院审理后认为,丁某、王某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诬告陷害罪。鉴于二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可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诬告陷害罪,分别判处丁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王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 汤天维 李燕杰 陈莹

徐州新闻

“哥哥”没离婚 咋判弟弟重婚?

原来,他的第一场婚姻借用了哥哥的名字

王晨用兄长的身份结婚九年,在未办理离婚登记的情况下又以自己的名字与他人结成连理。本以为已经“安全过渡”的王晨,终究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3月12日,徐州丰县人民法院一审以重婚罪判处王晨有期徒刑六个月。

王晨比哥哥王建小1岁,二人长相十分相似,不是很熟悉的人基本上分不清。从上学直到工作,王晨一直都用哥哥的户籍信息填写档案,并在单位的集体户口上落了户。

2003年7月,王晨和刘真结婚,结婚证上的名字依然是王建。到了2007年,二人感情触礁,婚姻

无法再继续下去,可在办理离婚登记的时候,却出了问题。由于王晨的是单位的集体户口,没有户口簿主页,民政部门不给二人办理离婚登记。无奈之下,二人签了一份离婚协议,从此就各过各的。

2010年,王晨又认识了小自己5岁的李娟,并于同年12月登记结婚。为了避免重婚,王晨这次登记时用了自己的身份信息。可令他没有想到的是,2012年,李娟不知从哪里得知了他曾经有过一段婚姻,并再三追问其是否离婚。王晨拿出当时和刘真签的离婚协议书自证清白,可协议书上签的名字是

王建。李娟感到上当受骗,大吵一通后到法院起诉王晨重婚。

在法庭上,王晨提出自己不是重婚的辩解,其辩护人也说:“王晨以王晨的名义和刘真结婚,结婚证上是刘真和王建,刘真和王晨只是同居关系,不是婚姻关系,王晨的行为不能构成重婚罪。”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以王晨的名字与刘真结婚,但王晨与刘真存有法律上的夫妻关系。王晨在未与刘真办理离婚登记的情况下,又以王晨的身份与他人登记结婚,其行为已构成重婚。遂作出如上判决。 袁鹏 刘琼 邢志刚



诚信经营,我能!

3月13日上午10点,徐州云龙区3·15广场咨询活动在宣武商贸城隆重举行。包括云龙工商分局消保科在内的10余家单位在活动现场受理市民的咨询和投诉。当天,450名经营户还联名签字,承诺文明诚信经营。

陈影 邢志刚 摄影报道

沛县破获一起涉及4省的销售伪劣生猪饲料案 “雄壮”饲料吃死小猪

让养殖户免费试用优质的饲料样品,在取得他们信任后,再偷梁换柱兜售劣质饲料,等到养殖户发现上当了,这帮人早已不知去向。3月12日,沛县警方通报了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案件受害者覆盖苏鲁豫皖多个地区,案值达到163万元。值得一提的是,养殖户发觉受骗后,将病死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未流向市场。

2008年7月上旬,一家名为“沛县永强经营部”的饲料经销商来到沛县多个乡镇,向生猪养殖户

推荐一款重庆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中华三加三雄壮牌”饲料,营销人员在养殖户家驻点,免费试用样品,经过20多天的试用,养殖户发现生猪体重增长迅速,生长情况良好。随后,营销人员开始向养殖户们兜售该品牌饲料。

据统计,此案受害人共计27户,他们购买了总计81.5吨,总价值163万元的该品牌饲料。然而,养殖户们发现,生猪在食用这些饲料后,出现了小猪生长缓慢、拉稀、咬圈等现象,继而部分生猪后

腿瘫痪、死亡。受害养殖户立即向工商等部门投诉,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在相关部门牵头下,将病死生猪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然而,当他们回头再找到“沛县永强经营部”时,发现这里早已人去楼空。

2011年7月2日,沛县公安局对魏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一案正式立案侦查,并对11名犯罪嫌疑人上网追逃。办案人员先后赴厦门、遵义、重庆等地,将6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其余5人迫于压力投案自首。 高飞 任婉 邢志刚

危险品运输,“北斗”指路

3月13日下午3时20分,随着徐州三江化工公司苏C33110危险品运输车安装上首台北斗/GPS双模车载终端设备并正式运行,标志着徐州“两客一危”车辆使用上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也打破了国外卫星导航系统的垄断。安装该系统后,运营部门、危险品运输企业和道路运输企业可以实现三方对车辆运行轨迹等的监控。

安装北斗/GPS双模车载终端设备后,运营处、危险品运输企业

和道路运输企业、北斗/GPS双模车载终端设备运行公司可以三方对车辆的运行轨迹、车速等进行全方位监控,确保车辆行驶安全。同时如果车辆超速,可以第一时间通知驾驶员减速慢行。同时,交通部门可以获得路况信息,第一时间对拥堵路段进行疏导。

根据规定,对安装北斗/GPS双模车载终端设备的“两客一危”车辆,每台车补贴700元。 邢志刚 董迎光